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岳普湖县民政局）的（岳普湖县铁热木镇敬老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岳普湖县铁热木镇敬老院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4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4.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赵义